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意外) [2014] (主) 20 号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大地(备案) [2009]N19 号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B款)
大地(备案) [2009]N52 号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意外) [2015] (附) 62 号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三) 被保险人猝死;
-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五)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 药物过敏, 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医疗事故;
-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七)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 竞技性、职业性运动,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八)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 (九)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 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恐怖主义活动, 邪教组织活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对已有伤害的治疗费用；
- （三）不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 （四）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 （五）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 （六）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 （七）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具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住院接受治疗，或者住院治疗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

(二) 非直接用以治疗由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对已有伤害的住院治疗；

(三) 非医学必须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疗养、静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住院医疗行为；

(四) 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医药费、医生诊疗费、担架费及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